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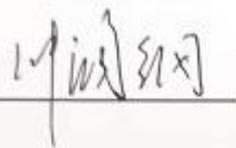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常筑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常筑军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审议、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常筑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王 斌 

刘 燕 

2019年10月21日